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所屬空間借用管理與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妥善管理中護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所屬空間之資源，以期達到空間資源共享之效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護健康學院所屬空間借用管理與使用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本院所屬空間係指下表所示：

大樓名稱	樓層	空間代碼	教室名稱
誠敬樓	1樓	T101	樂齡服務教室
	1樓	T108	院史室 ^{*(註)} (樂齡懷舊教室)
	2樓	T204	會議室
	2樓	T211	視聽教室
	3樓	T311	語言教室
綜合大樓	2樓	M203	藝文空間
仁愛樓	1樓	R111	小型晤談室 (哺乳室)
	3樓	R306	專題討論室 I
	3樓	R309	哈佛個案教室 ^{*(註)}
	4樓	R411	專題討論室 II

^{*(註)}此空間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，若有特殊需求請借用時告知。

- 三、本院所屬空間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借用時段為正常上班日 8:00~17:00，17:00 後及假日時段不外借，若有特殊需求以個案處理。
- (二) 以課程教學、演講活動、重大會議借用為優先，其他空堂時段可提供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教師、行政及教學單位借用。
- (三) 借用空間請於事前至本院辦公室進行登記，先登記者優先使用，但本院保有最終審核及協調改借其他空間之權。空間借用起迄以一學期為區間上限。
- (四) 若本校學生或社團欲借用，請經由系辦公室或指導老師至本院辦公室進行登記，系辦公室或指導老師應先行評估是否協助借用並負監督之責。每次借用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 T101、T211、T311 教室以大班教學為優先借用，各系若有排課需求務必取得本院辦公室同意始可排定課程。
- (六) R309 教室因空間性質特殊，不列入一般課程排課為原則。
- (七) 若為課程調課或考試需求，請以借用普通教室為優先，該時段普通教室已滿或需大班教室者始可借用本院所屬空間。
- (八) 校外單位或教師產學案、計畫所需等其他未明列之借用，依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之管理與使用規則辦理。

- 四、本院所屬空間使用規定如下列：

- (一) 借用者請於借用時間前十五分鐘至本院辦公室借用鑰匙，並填寫借用登記表；使用完畢即歸還鑰匙，並借用登記表上填寫歸還時間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- (二) 各空間裝有循環風扇及冷氣讀卡機，欲使用冷氣者請自行申請或購置冷氣卡。
- (三) 借用者使用空間前應先檢查各項設備有無故障或損壞，如發現設備故障或損壞，不得任意搬動、拆卸設備，亦請務必通知本院辦公室進行處理。
- (四) 空間內所有設備請依正常程序開啟，使用完畢後請擦拭白板並關閉電燈、電腦、風扇、冷氣、影音投影設備等電源及門窗後始得離開歸還鑰匙。
- (五) 請維持空間(含走廊櫥櫃、鞋櫃)場地整潔，垃圾請自行帶走。若多次未清潔場地、設備蓄意破壞或門窗電源未關閉，嗣後將不允許其借用申請所有空間。

- 五、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後實施。